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